



案例二

我怎麼這麼倒楣？
不過只是
提供銀行帳戶
供公司使用？





案例

小花是大學剛畢業的新鮮人，整天煩惱著工作的事情，某天在報紙求職欄上看到一則廣告：「輕鬆賺 09○△○△○△○△」，一時好奇，就打電話過去跟對方聯絡。

接電話的是個年輕的男子，說他姓林，是公司的經理，公司的業務是辦理地下匯兌，並且說小花如果願意提供銀行帳戶供公司使用，讓客人轉帳的話，每筆轉帳可以抽3%的佣金。小花唯恐遇到詐騙集團，又追問「林經理」一些酬勞計算、發放上的問題，「林經理」也很有耐心的一一回答了，小花想「林經理」應答如流，公司應該是有在經營的，且只是交個帳戶，裡面沒有放錢，也不會有損失，就照「林經理」交代的方式，把銀行存摺、提款卡、印章跟密碼寄給「林經理」。

不久，小花也收到公司寄來的3000元，心中更是對找到這份「好工作」慶幸不已。沒想到，過了幾天，小花沒有再接到公司的錢，反而接到銀行打過來的電話，說她交給公司的那個帳戶，因遭詐騙集團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一目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使用，被列為警示帳戶。小花頓時慌了，急忙找出當初「林經理」的聯絡方式，打了電話過去。「您撥的電話是空號，請查明後再撥」，聽到電話裡面傳出來的這句話，小花的整顆心都沉了下去……。

又過了一、二週，小花接到警察局的通知書，將她列為詐欺案件的被告，請她到警察局說明案情。到了警局，警方向她說詐欺集團假裝是網路購物的客服人員，騙被害人匯款到她的帳戶，小花大嘆自己倒楣，則把發生的事情一一向警察交代，再三強調自己是受害者，也是被騙的人，但警察卻向她說這個案件依規定會移送地檢署偵辦。

再一陣子，小花接到地檢署的傳票，小花去開庭時，本來還想說會有其他人一起來開庭，說詞都想好了，但開庭時卻只有小花自己一個人，口中回答著檢察官問的問題，檢察官告知小花僅將自己的帳戶交予他人就是幫助詐欺罪，訊問小花是否認罪？小花心中卻覺得委屈，有先和「林經理」確認過公司狀況，如果知道是詐騙集團根本不可能交付帳戶，為什麼她是幫助別人犯罪？又為什麼「林經理」不用來開庭？為什麼詐欺集團的人不用來開庭？為什麼偏偏是自己？回到家後，越想越難過，忍不住躲在被窩中哭了一場。



爭點

偵查機關在案件偵查中，易於侵害公平審判權保障之行為為何？



人權指標

- (一) 《公政公約》第14條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二) 《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一目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國家義務

《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第1句一般地就保障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作出了規定。這項保障不僅對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指的法院和法庭適用，而且國內法一旦授予一個司法機構執行司法任務時均須加以尊重。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一般地保障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述的原則之外，還保障平等機會和權利平等原則，並保證相關訴訟當事人不受任何歧視。第14條第2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報告被控罪名及案由，這是第14條中第1項刑事訴訟的最低限度保障。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答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



辯護人聯絡。該條是公正審判和適用權利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什麼構成「充分時間」取決於每起案件的情況。最後，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第8段、第30段、第31段、第32段、第41段）



解析

（一）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又司法院釋字第384號意旨，《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文意旨，《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一目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依同法第228條第3項規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後者規定是認為檢察官開始偵查後，應先瞭解被告涉嫌犯罪的事實，在發現被告確有犯罪嫌疑的時候再進行傳喚，一方面，如果只有些許可疑之處，就傳訊被告，不但無法釐清案情，更會對被告帶來無謂的困擾，另一方面是強調犯罪的調查應該著重在蒐集物證上，不能單單偏信、依賴被告本人單方面的說法，且若太早傳訊被告，打草驚蛇，對證據蒐集也有不利之處。所以《刑事訴訟法》才会有這樣的規定，希望在證據蒐集齊全後，再傳訊被告。但是案件類型千變萬化，檢察官為了查證的需要，或者為了節省被告的時間，必要時也是可以先傳訊被告。例如一般的竊盜案件，這些案件相對比較單純，沒有太多蒐集其他證據的需要，或者像是車禍、打架這類告訴乃論案件，只要雙方和解了，告訴人願意撤



回告訴，檢察官就無權再行偵辦，所以檢察官有時也會先請雙方到庭，確認有沒有安排談和解的需求。類似這樣的案件，如果堅持最後再傳喚被告，反而會拖延案件的進度，對被告更為不利。

- (三) 本案係屬幫助詐欺取財案件，實務上乃屬常見類型，惟個案事實有所不同，偵查中，仍須個案證據認定事實，而小花於交付帳戶時，是否可預見帳戶係遭利用為詐欺犯罪工具之可能，仍交付之，須證據證明，且小花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包含偵查階段，須推定其為無罪，是檢察官偵查中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尚不得僅以小花將自己的帳戶交予他人即認小花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另因本案此類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的案件，一般而言較為單純，警方將案件移送地檢署時，多半已經把被害人的證詞、銀行匯款資料等相關證據備齊，所以檢察官直接傳喚小花到庭，一方面可以儘速釐清案情，另一方面，「林經理」這類詐欺集團成員，在調查上需花費較多時間，不如即時聽取小花的說法，儘速幫小花調查可能對她有利的證據，對小花較為有利，故直接傳訊小花至偵查庭釐清案情，係符合人權規範。

